

105080102 有關「N(stylized)」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68③、§69I)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民商上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

- 爭點：1. 實際使用圖樣縱使與註冊商標有同一性，惟整體構圖凸顯 N 字樣，無礙於主觀侵權意思之認定。
2. 相同事實所生相關民、刑事訴訟之判決認定結果，並不相互拘束。

系爭商標圖樣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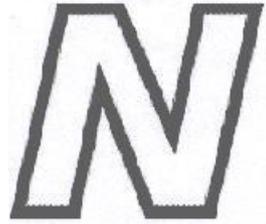
(註冊第 00751720 號)



第 25 類：男、女及孩童
鞋靴、襪子及衣服。

系爭商標圖樣 2

(註冊第 01287752 號)



第 25 類：運動用鞋。

被控侵權商標

(註冊第 01370394 號)



第 25 類：鞋，鞋子，男鞋，
女鞋，童鞋，嬰兒鞋，運動
鞋，休閒鞋，皮鞋…

被控侵權商標實際使用例

(Google 搜尋參考圖片¹)



¹ 圖片來源：

https://www.google.com.tw/search?hl=zh-TW&authuser=0&biw=1344&bih=763&site=imghp&tbm=isch&sa=1&q=NITIAU%E9%9E%8B&oq=NITIAU%E9%9E%8B&gs_l=img.12...7740.7740.0.8597.1.1.0.0.0.0.126.126.0j1.1.0...0...1c.1.64.img..0.0.0.H40iHyDauQI#imgrc=SraFcbzrxnLM%3A (最後瀏覽日期：105 年 7 月 30 日)。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68 條第 3 款、商標法第 69 條第 1 項

案情說明

被上訴人美商·新巴倫斯運動鞋公司（一審原告）為分別於 86 年 3 月 1 日及 96 年 11 月 16 日取得註冊之第 00751720 及 01287752 號商標（即系爭商標 1、2）之商標權人。上訴人中陽公司（一審被告 1）則為 98 年 7 月 16 日取得註冊之第 01370394 號「NITIAU 及圖」商標（本案之被控侵權商標，又稱耐跳商標）之商標權人，其授權上訴人佑盛公司（一審被告 2）生產、銷售使用近似於系爭商標之運動鞋商品，經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佑盛公司法定代理人丁○○等人提起違反商標法之告訴，經士林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被上訴人不服聲請再議後發回續行偵查，士林地檢署仍為不起訴處分，被上訴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駁回聲請後，被上訴人聲請交付審判，復經士林地院裁定駁回。

被上訴人另於 103 年 8 月 15 日發函予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及其負責人、上訴人佑盛公司及其負責人，副本予上訴人中陽公司及其負責人，請其停止侵害系爭商標，並於同年 8 月 28 日獲覆礙難配合，爰依商標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排除、防止侵害並銷毀侵害系爭商標權之物品。智慧財產法院於 104 年 6 月 16 日以 103 年度民商訴字第 50 號民事判決，認定本案之上訴人中陽鞋業有限公司及佑盛鞋業有限公司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於被上訴人之系爭註冊商標圖樣於運動鞋商品，或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前述商品，並應銷毀侵害被上訴人上開註冊商標圖樣之物品，以及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 360 萬元及其相關利息等結果。本案之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案，聲明廢棄原判決。

判決要旨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民商上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

〈判決意旨〉：

一、使用自己之註冊商標仍可能被認定具有主觀侵權意思

被上訴人申請及註冊取得系爭商標之註冊日分別為 86 年 3 月 1 日及 96 年 11 月 16 日，均早於上訴人之商標圖樣（被控侵權商標）之申請日即 97 年 10 月 9 日，且系爭商標「N」圖樣經被上訴人長期使用於運動鞋商品及在報章、雜誌廣告宣傳，消費者已認知該「N」商標圖樣為表彰被上訴人之商品或服務，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係屬同業，且系爭註冊第

00751720 號商標於上訴人註冊商標之申請日已為著名商標，已如上所述，難謂上訴人不知被上訴人之系爭商標「N」圖樣使用於運動鞋商品，又上訴人原係使用耐跳商標，其係以單純之英文「NITIAU」為商標字樣，其於知悉被上訴人系爭商標之情形下，將英文「NITIAU」嵌入與系爭商標之「N」圖樣內另申請商標註冊，實有仿襲系爭商標之意圖，自難謂係延續原創、自有品牌之「NITIAU」原創設計構思，況且上訴人實際使用於系爭商品上之圖樣與其註冊商標不符，蓋上訴人實際使用於運動鞋上之圖樣，係以小字體之「NITIAU」英文字樣內置於大字體之 N 圖樣中，故不論該 N 圖樣與 NITIAU 英文字樣均深色配色或深淺配色，均不影響其整體引人注意及顯著部分均為大字體之 N 圖樣，而與上訴人主張其商標圖樣乃著重之 NITIAU 字樣不同，卻與被上訴人系爭商標圖樣構成近似，足見上訴人應非善意註冊其商標，且亦無善意使用其註冊商標。承上，本院因認上訴人申請系爭商品上使用之商標圖樣之註冊並非善意。

...

系爭商品圖樣上雖有耐跳商標之 NITIAU 文字及線條表現，縱使在關於維權使用之判斷上，或如上訴人所辯可認其客觀上不失其同一性，然在本件侵權使用之判斷上，上訴人公司於系爭商品實際使用之圖樣與耐跳商標不符，整體構圖已凸顯 N 字樣而與系爭商標構成近似，上訴人公司縱有耐跳商標之註冊，亦無礙於上訴人公司主觀侵權意思之認定。

二、同一案件事實所生相關民、刑事訴訟認定結果並不拘束彼此

上訴人辯稱原審判決漏未斟酌上訴人於原審提出有關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分署 103 年度上聲議字第 98 號刑事駁回再議處分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判字第 17 號刑事駁回交付審判裁定書等認定有利於上訴人之事實等情，原審判決有判決不備理由與適用法令不當之違法。惟查，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及所認定之事實，於獨立之民事訴訟程序並無拘束力。原審已斟酌上訴人提出上述刑事裁定等，並就上訴人使用於系爭商品上之圖樣是否與被上訴人系爭商標圖樣近似而有致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之爭點，本於調查結果，並綜合全辯論意旨，認定上訴人使用於系爭商品上之圖樣與被上訴人系爭商標圖樣構成近似，且有使消費者致生混淆誤認之虞，則原審判決本得不受刑事訴訟所認定事實之拘束。